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隐瞒病情与人群接触

律师解析为何涉罪

据“红星新闻”报道，2月1日，一则案例通报，引发广泛关注。青海一名确诊患者苟某，曾隐瞒发热、咳嗽等症状，主动与人群密切接触，被当地警方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肆虐和全国抗疫的当下，此案传递出怎样的信号？对公众正确面对和积极参与防疫工作又有何意义？记者采访两位法律专家，就此进行解读。



资料图片

对村民苟某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胡永平律师分析，苟某明知道武汉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爆发源头之一，且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但其种种行为显示，苟某对自己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持放任态度，且对自己可能传染给周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也持放任态度。

“如果苟某故意隐瞒病情，并主动与周边人密切接触，其行为已经对周围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胡永平解释说，如若苟某只是疏忽大意，认为自己没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那么其行为则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柴永林认为，本案中如有证据证明苟某已经确诊，或者明知自己可能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仍向社会不特定的多数人传播，对危害结果持积极或者放任的态度，则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特别指出的是，该罪名为危险犯，即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不必造成危害后果，就可构成此罪。”柴永林说，若苟某只是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等措施，造成引起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

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则可能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面临三年以上徒刑

据介绍，根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如苟某的行为构罪，将面临怎样的处罚？柴永林说，根据刑法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如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

（赵倩 高鑫）

疫情来袭企业资金吃紧

律师给中小企业支四招

据《中国贸易报》报道，2020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肆虐全国。中小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最广泛、最具活力的“细胞”，在当前疫情中面临巨大困境，一旦失守将引发严重的民生问题。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功兵建议，企业首先要稳定资金，密切关注和合理利用疫情期间金融信贷政策，保障企业资金流稳定。

资金流是企业得以正常运转的血液，但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资金流可能因停产停业而受到严重影响。

记者了解到，银保监会于2月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强调金融机构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要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疫情期间的金融信贷政策，积极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及时向金融机构报送企业经营财务、产销状况、资金缺口等情况，同时，对于企业已近贷款期满的资金，争取展期，以保障资金流充足稳定，使企业能顺利度过疫情难关。

其次，中小企业应积极、认真梳理和分析企业的现况，从稳定客户、降低成本费用、创新营销模式等众多方面，争取开源节流。

除可能的外部资金支持外，一方面，企业应控制所有非必须的现金支出，尽可能争取较长的应付账款的支付周期，适当拉长支付时间。

另一方面，控制成本和费用，系统梳理成本结构，和供应商积极沟通，争取支持，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系统梳理费用结构，能砍掉的费用砍掉，能减少的费用减少。

再次，稳定员工，妥善管理疫情期间的劳动关系，防范用工纠纷。

受疫情的影响，企业可能会出现员工被隔离、被确诊治疗，不能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等情况。此时，企业应做好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避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带来法律风险，同时也维护好企业正常的人力资源管理关系。

最后，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障员工工作安全。此次疫情预计会持续数月，企业应做好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做好员工的防护准备，避免因员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建议企业在复工后，做好员工疫情排查工作，为员工提供口罩、手套、测温仪器、消毒药水等防护物资，加强工作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预防疾病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疫情防护知识，并畅通与地方政府和医院的沟通渠道，防控突发事件。

（钱颖）



资料图片

多地出现假冒伪劣口罩 抗疫期间将从重处罚

据“中新社”报道，“转了好几家药店都没有口罩，无奈只好托朋友在天津买。”但当北京市民高艺璇拿到口罩后，发现“质量太差，像层纸”，怀疑是假冒伪劣产品。

高艺璇向记者提供的这款口罩包装显示，这是河南省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口罩”。记者联系到飘安集团，工作人员向记者出示的一份声明称，公司近日接到大量相关投诉，但公司没有生产这批次口罩，更从未生产名称为“一次性使用口罩”的产品。

这意味着这款口罩不仅价格高（20个口罩100元人民币），还是假的。高艺璇说，疫情当前，无良商家太过分，将维权到底。

近日，国内查获多起口罩制假售假案。

太原警方协助北京警方1日抓获2名销售伪劣口罩的重大犯罪嫌疑人，两人销售伪劣口罩58万余只，涉案价值达600余万元人民币。

扬州市公安局1日破获了一起销售伪劣口罩案，犯罪嫌疑人低价购进伪劣一次性使用口罩6万只，大幅加价后销售，涉案金额6万余元人民币。

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疫情当前，中国执法部门多次强调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用卫生材料等干扰、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的违法犯罪活动，将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业内人士表示，中国国内生产的口罩可分为医用和非医用两种，其中医用口罩生产厂商必须获得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生产许可证。

目前，所有具备生产资质的厂商均可在药监局官网进行查询。民众在购买口罩时可以输入厂商名称先行查询确认其是否有生产资质。

针对疫情期间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行为，广东德纳（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尚满庆向记者表示，生产假冒伪劣口罩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根据2011年颁布的《最高人

民法院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满庆说，对于在重大灾害期间以次充好、废旧回收、假冒伪劣行为要加重（升格）刑事处罚。

其行为如果造成其他不可逆损失，比如涉及公共安全等范畴，应该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属于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理。

尚满庆表示，当前正是中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生产制造假冒伪劣口罩应当加重处罚。

近日颁布的《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对涉及危害疫情防控工作、严重扰乱社会

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严把握。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崧山表示，疫情期间销售假冒伪劣口罩，也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销售假冒伪劣口罩，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的，岳崧山表示，可以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如果后果特别严重，则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王庆凯）